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林业草原局

辽人社职〔2022〕2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林草行业职称 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省（中）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工程系列林草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林业草原局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 1 -



辽宁省工程系列林草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进一步适应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充分释放和激发广大林草行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全省林业和草原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一、职称设置和评审范围

工程系列林草行业职称设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5个层级。分设15个评审专业，分别为森林培育、森林调查规划、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园林、花卉、森林旅游、森林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林产工业设计、林业信息、草业科学。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从事林草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三)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资格能力业绩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一) 技术员申报评审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2)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条件

1. 学历、资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



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较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三) 申报工程师条件

1. 学历、资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林草行业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结合工作加以运用。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



知识，在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的技术问题。

(2)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

3.工作经历和能力，在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工作任务，解决本专业领域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2) 运用本专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独立撰写专业领域内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主要章节，通过论证并批准使用。

(3) 具有一定从事本专业技术研究能力，主持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业绩成果，在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应符合下列 3 项以上条件（前四项至少满足一项）：

(1)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1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2) 主要参与编制县级以上本专业领域规划、方案 3 个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3) 主要参与完成单位内部立项的重大新产品研发或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生态、经济或社会效益。

(4) 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创新成果的开发工作中，主要参加设计、研制出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其成果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6) 发表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7) 主持撰写技术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具有应用价值,并经 2 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出具评议证明。

(8) 获得下列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

- ① 发明专利;
- ② 实用新型专利;
- ③ 外观设计专利;
-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3 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要求、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3) 做出特殊贡献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四) 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

1.学历、资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林草行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领域并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的技术难题。

(2) 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

3. 工作经历和能力，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中，对解决关键技术或复杂工程问题起重要作用，取得较高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2) 主持单位内部立项的重大新产品研发或工程项目实施，通过验收并取得较高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3)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较高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4.业绩成果，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应符合下列 3 项以上条件（前四项至少满足一项）：

（1）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课题）2 项以上，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2）主持编制县级以上本专业领域规划、方案 3 个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3）主持完成单位内部立项的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重点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较高的生态、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创新成果的开发工作中，主要参加设计、研制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其成果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6）发表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7）主持撰写技术研究报告 2 篇以上，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具有应用价值，并经 2 名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评议证明。

（8）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下列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

- ① 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 ②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 ③ 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5.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要求的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

(3)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五)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

1.学历、资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有系统而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具备跟踪林草行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2)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

3.工作经历和能力,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厅)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中,对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技术成果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取得显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2) 解决技术难题,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技术改造等工作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3) 主持研究制定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4.业绩成果,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应符合下列 2 项以上条件(前四项至少满足一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2) 主持编制市(厅)级以上本专业领域规划、方案 3 个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3) 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创新成果的开发工作中,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 项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6) 主持研制本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并颁布实施。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下列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

- ① 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 ②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 ③ 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5.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 3 年, 在达到正常晋升要求的同时, 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或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

(3) 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四、有关条件解释及说明

(一) 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 本标准所涉及的奖励、项目、论著、专利等业绩成果, 均指参评人才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 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 不重复计算。



(三) 职称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四) 参评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评专业不相近的, 需提供与报评专业相近的继续教育证明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 中直驻辽单位的参评人才, 参加职称评审, 须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直机关各部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 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 按市级对待。

(六) 由单位驻派国外工作(满两年, 不含已回国)的参评人才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参评人才, 在援外工作期间, 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的, 出具有效证明后, 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参评时免答辩。

(七) 标准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 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的, 均含本数量级别。

(八) 本标准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学历(学位): 是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 资历: 是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 按周年计算。

3. 主持: 是指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在工作中起主导和带头作用。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 规划、方案、报告的主笔人。

4. 研究成果(论文): 是指在具有 CN、ISSN 刊号的正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CD)、中文社会科学



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工程索引 (The Engineering Index, 简称 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简称 ISTP) 中收录的期刊论文等。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学术期刊论文, 增刊、论文刊物的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无 ISBN 统一书号的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5.研究成果 (著作): 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著作,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 概念准确, 反映研究对象规律, 并构成一定体系, 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 (价值) 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6.科研项目 (课题)、重点工程项目、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 (简称项目) 专业范围应与报评专业相同或相近。

(1) 国家级: 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立项项目或相当项目;

(2) 省 (部) 级: 是指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省软科学基金、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项目、省重大调研课题基金、省 (部) 级业务主管部门等立项项目;

(3) 市 (厅) 级: 是指市 (厅) 级政府部门、主管部门等立



项项目；市是指副省级和省辖市，不含直辖市和县级市。

7.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林草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规划、防沙治沙规划、森林防火规划等。

8.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造林（更新）方案、森林经营方案、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方案、草原保护修复方案、草原监测方案等各项林草行业项目实施方案。

9.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生态效益：是指通过实施项目产生的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效益。

10.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经济效益：是指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企业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销售收入、节约成本等。

11.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奖项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主要以科学技术进步奖所规定的人数为衡量标准。

13.本标准所指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若无有效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评议和认定。

（九）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可视为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参加上一级别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现行政策掌



握。

(十)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其原创性技术成果获得国际同行专家认可, 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可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通过绿色通道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十一) 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仅允许打破学历条件或资历条件之一, 不允许同时打破。

(十二) 本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 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原《辽宁省林业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同时废止。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